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士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士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續字第8號、毒偵字第3117號、第347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續字第8號、毒偵字第3117號、第3473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10010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，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查（毒偵續字第8號卷第35至37、45頁），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2年11月15日屆滿未經撤銷。惟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照片、該中心110年1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

110年9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足憑（毒偵字第2176號卷第81至83頁、毒偵字第3117號卷第23、111至113頁）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、編號2所示吸管5支，均已沾附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與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是以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毒品因鑑驗消耗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/重量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驗餘淨重0.0687公克
2	吸管	5支